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再次延後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之通函

茲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通函(「首次延後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建議；(iii)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及(iv)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

誠如首次延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批准該次延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批准是次延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